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000123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：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次修正涉及年度法官整體遷調作業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2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558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mooo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